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勞動部為補充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人力缺口，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故新增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一、申請條件：雇主須依商港法或航業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或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二、從事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之外國人資格：

- (一)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
- (二)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了解更多\)](#)

三、應備文件：

- (一)求才登記表。
- (二)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船舶貨物裝卸承攬營業許可證或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
- (四)申請人(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五)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